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張詩妤
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佳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律蓁
被告 謝文揚
謝佳芸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複代理人 陳慶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嘉惠